

公告本分署約僱人員 111 年度第 1 次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（一）正取：陳俞璇。

（二）備取 1：林玕。

（三）備取 2：陳瑜。

二、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逾時未報到，即註銷錄取資格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期限 3 個月，期限屆滿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分署人事室報到。

四、報到當日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明（正本核對後發還）。

（二）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。

（三）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）。